

关于梅河口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重新公布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公示

为了充分了解社会各界对梅河口市 2026 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重新公布的意见，以及该项目实施标准后对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影响，切实有效提出针对可能产生的各类社会风险的意见和建议，制定相应具体的风险防范措施，拟对本决策内容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一、事项名称

梅河口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重新公布工作。

二、事项背景与概况

2024 年，我市以《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梅河口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梅政发〔2024〕2 号）公布了梅河口市各地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的通知》（吉自然资函〔2023〕454 号）的要求，至少每 3 年调整或重新公布一次。梅河口市将依法重新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本次重新公布的是征收集体农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为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二项费用之和，其中土地补偿费按区片综合

地价的 20% 计算，安置补助费按区片综合地价的 80% 计算，不包括法律规定用于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和征收农用地涉及的土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费用。

三、决策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变化

本次重新公布是根据我市经济发展、地价变动、政策导向等因素，考虑土地区位、土地供求关系、人口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进行综合测算取得。本次决策事项总体上有利于保护农民合法权益、规范征地秩序和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社会正效益显著。但同时，也存在引发局部性、个体性社会矛盾和经济成本提升的风险。本次稳评工作将重点针对上述风险点进行研判，并制定相应的预防和化解措施，确保决策的平稳实施。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内容

（一）对象范围

可能受事项影响的利益相关者，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主要内容

对该决策事项的了解程度；对该决策事项的态度；对该决策事项实施可能产生或担心的主要影响；对该决策事项实施的意见建议。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及联系方式

公众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信函、邮箱、电话等方式，向我单位提交相关意见。也可以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电子问卷进行参与。

评估单位：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方式：徐晓东 联系电话：18943106673

联系邮箱：1204683966@qq.com

六、公示周期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7 天。

七、问卷调查二维码

